证券代码: 301300 证券简称: 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: 2024-047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8月19日(星期一)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8月1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8月19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: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办公大

楼2楼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: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6,763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81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,183,8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8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,580,0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9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3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,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3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3%。

(注: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64,540,000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922,355 股,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,617,645 股。)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(其中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)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744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587%; 反对 1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08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84,6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492%; 反对 19,1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50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8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投资规模、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72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190%;反对 2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15%;弃权 1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66,0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88%; 反对 24,1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302%; 弃权1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1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73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286%; 反对 2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36%; 弃权 1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70,5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095%;反对 20,4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127%;弃权 1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77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(福州)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、陈秋泓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